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95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鄭文楷

　　葉伊瑄

被　　告　丁素珠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其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5月1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320元；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被告「丁素珠」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或其他足資特定其身分之年及資料，上開裁定分別於115年5月25日以及同年7月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以及補正上開資料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。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